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光电”、“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华灿光电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5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8,075,0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3 元，申购股款以货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99,999,993.12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发行登记费（不含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7,088,919.96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1,482,911,073.16 元（以下简称“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已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且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8Z0065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共 5 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分别与上述 5 家银行、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12790245801080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1910004610316	0.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3132991	9.8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550880211902500515	4,531.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84478799357	5,411.0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3010078801600001953	0.56
合计		9,953.07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银行账号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销户。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975.31 万元，

累计收到结算银行利息收入合计 326.90 万元，累计收到理财利息收益合计 356.0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金额合计 14,333.44 万元，直接投入承诺募投项目 14,333.44 万元（支付项目支出 14,332.30 万元，支付项目银行手续费 1.14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953.07 万元。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19.7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将上述 20,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无余额。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

2022 年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置换金额为 3,019.74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29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333.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7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Mini/Micro LED 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否	120,000.00	118,291.11	10,926.60	113,076.21	95.59%	2023年5月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否
2.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406.84	5,899.10	19.66%	2023年12月	尚未达产	尚未达产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48,291.11	14,333.44	118,975.31	80.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GaN 基电力电子器件的研发与制造项目”受宏观环境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较已披露的投资计划有所滞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18,819.72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28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525.1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7 日使用募集资金 294.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同意上述事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流 20,00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构性存款无余额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2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灿光电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335 号），报告认为：华灿光电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灿光电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华灿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华灿光电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2022 年度，华灿光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灿光电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颜 煜 _____ 张 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